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4〕16号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简称为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组织实施的全国示范项目。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各项工作，完善制度化建设，严格组织管理、招募选拔、培训和服务期管理、考核培养等工作，按照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建研究生支教团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学校响应团中央、教育部号召，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挥学校青年人才优势，促进广大青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建功立业的一项具体措施，也是学校青年培养工作的重点项目之一。

第二条 组建和派遣研究生支教团是把青年志愿者行动作为拓展高校育人载体的有益尝试，是将推动贫困地区发展、服务社会和我校青年学生锻炼成才、实现自身价值相统

一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学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自愿报名、公开招募、定期轮换的“志愿+接力”方式，在全校范围内选拔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及以下中小学校从事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教学志愿服务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充分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确保支教团工作的项目化、社会化和规范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研工部、学工部、校团委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浙江工商大学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具体负责研究生支教团的项目推进和管理工作。项目办设主任1名，由校团委书记担任；设副主任1名，由校团委负责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老师担任。

第七条 鼓励和引导研究生支教团加强团队建设，建立自我管理机制。建立临时党团组织，明确服务队长，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学习、交流、参与社会服务等活动，强化志愿者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应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按照预备期培训的有关内容和要求，认真学习领会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学习支教服务有关的纪律要求，掌握支教工作技能。

（二）按时到服务地报到，自觉服从服务县项目办教学一线岗位安排，自觉遵守日常管理规定。为人师表，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三）严格遵守西部计划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相关管理办法。

（四）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为服务学校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第三章 志愿者选拔

第九条 学校将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统一管理。招募期间，项目办按照教育部专项下拨的招募指标及当年推免工作相关规定，制定和公布研究生支教团应届本科毕业生招募名额和招募办法等事项，按照自愿报名、院系推荐、项目办审核、集中考核、统一体检等程序择优选拔。选拔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十条 志愿者报名基本条件如下：

1. 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所有

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底线应与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保持一致；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纪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 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6.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优秀团员骨干、有丰富的志愿服务经历或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荣誉获得者，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认证资格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一条 选拔工作程序：

（一）申请：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审核：学生所在学院按招募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进行公示，将申请人员有关材料报项目办；项目办对各学院上报的申请人员资格进行复审。

（三）面试：组织选拔与集中考核面试，根据综合面试成绩，确定拟录人选、候补人选。

（四）公示：对拟录人选名单及候补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入围学生（含候补学生）统一参加学校组织

的推免生体检及复试。

（五）补录：若拟录取学生未能通过学校组织的统一体检，领导小组可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从候补人选中补录。

（六）签订协议：学校、推荐学院与入选支教团志愿者三方签订《浙江工商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培训期管理

第十二条 支教团志愿者在赴服务地之前，须参加团中央、服务地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团委和学校项目办组织的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项目办培训工作方案根据各服务地实际情况制定；培训工作自支教团正式成立时起，至支教团顺利抵达服务地时结束，时间约为 10 个月。

第十四条 学校项目办组织的培训工作以提高支教团团队意识、集体凝聚力以及志愿者纪律性为首要任务，着力提高支教团志愿者的思想认识、教学水平和身体素质。培训内容包括基层工作方法、志愿服务理念、教学技能、社会工作、安全健康、政策规章、日常管理制度、团学工作等和相关支教见习、实习活动，并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支教团成员应按照项目办要求积极按时参加集中培训和实践活动，服从培训和相关工作安排，不得在培训和实习工作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参加校外实习，确因特殊

情况需要请假的，按规定及时履行请销假手续。

第十六条 支教团成员在培训期内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的，项目办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团内纪律处分，直至终止招募协议，取消研究生推免资格。

第五章 服务期管理

第十七条 支教团成员在服务期内的具体工作和日常管理由服务县项目办和服务单位分配和负责，学校项目办协助做好支教团跟踪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支教团成员应遵守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和服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和学校项目办的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在服务期间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按照培训工作的有关内容和要求，认真学习领会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学习支教服务有关的纪律要求，掌握支教工作技能；

2. 按时到服务地报到，自觉服从服务县项目办教学一线岗位安排，自觉遵守日常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考勤规定。如因事请假，须经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和学校项目办批准；

3. 为人师表，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工作任务，为服务学校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4. 严格加强自我管理和集体意识，互帮互助，自觉维护

集体团结和安全健康；

5. 服务期内，不得组织和参与支教服务工作内容之外的任何形式的集体外出活动。

第十九条 支教团成员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需提供医院证明），并由相应机构审批，具体规定如下：

1. 请假 1-2 天的，由服务单位审批；

2. 请假 3-10 天的，经服务单位同意后，报服务县项目办审批；

3. 请假 10 天以上的，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后，报服务省项目办审批；

4. 事假每次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1 年内累计不超过 20 天。逾期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

5. 未经批准，超过规定返岗时间 2 天的视为违约，原则上取消志愿服务资格（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二十条 支教团成员在服务期内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者，学校项目办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召回，终止服务协议，被召回者不再享有研究生推免资格。同时，支教团成员因升学、就业、出国、个人健康等主观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志愿服务任务，视同违约并放弃各项权利。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项目办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

究生规定，为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志愿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学籍。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期间，支教团成员户口、档案保留在学校，党（团）组织关系转入服务单位，编入服务单位支部或按规定成立的志愿者临时党（团）支部，正常参加组织生活，按规定缴纳党（团）费。

第二十三条 学校项目办统一制定研究生支教团补助政策。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第七章 考核培养

第二十五条 完成志愿服务后，服务地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团中央志愿者工作部将对志愿者做出书面鉴定意见，记入志愿者个人档案；同时，团中央项目实施办公室将根据鉴定意见统一颁发志愿服务证书。

第二十六条 支教团成员在服务期内，经考察不合格的，如果是保留入学资格的，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如果是在读研究生，由学校取消其志愿者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

校纪、团内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在服务期间表现突出的志愿者个人及集体，纳入学校共青团系统评优表彰体系；对于特别优秀的，由学校项目办向上级组织推荐申报市级、国家级志愿服务荣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应积极探索服务期满志愿者后续培养工作。以志愿者完成支教任务回校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为重点时段，结合志愿者个人实际，延长跟踪时间，加强对历届志愿者的跟踪培养与吸引凝聚。将服务期满、表现突出的志愿者纳入本校人才培养计划，推荐担任研究生学生干部、辅导员和参加各级有关部门、团委组织开展的挂职、借调、出访、交流、进修、学习等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4年8月31日

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